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 的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保成鼎盛）提交的《关于向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。具体提案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〔2013〕43 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以及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凯瑞德制订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。

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详见附件。”

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发函日，保成鼎盛持有公司股票 5,2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，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。公司董事会依法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